

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知识产权局、区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高（新）市监处罚〔2025〕93号

当事人：高新区（新市区）河南东路马银齐老五点五号总店
拌面馆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0104MADCUK296G

许可证编号：JY26501041262439

经营场所：高新区（新市区）河南东路 101-104 商铺

经营者姓名：马银齐

身份证号码：642223**** 416

联系电话：135****8937

联系地址：高新区（新市区）河南东路 101-104 商铺

2025 年 4 月 27 日，在国家食品安全抽查检验信息系统上，我局执法人员收到高新区（新市区）河南东路马银齐老五点五号总店拌面馆经营的油饼经抽样检验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核查处置任务信息。4 月 27 日我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了《检验报告》和《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启动核查处置，当天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7 个工作日内当事人未提出复检申请。4 月 29 日我局以当事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为由报批立案。

2025年4月12日，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新疆标检产品检测认证有限公司对当事人经营的油饼进行抽检，抽样数量1.2kg，抽样价格20元/kg。2025年4月25日出具检验报告，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项目不符合GB 2760-202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测项目：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mg/kg，标准指标：≤100，实测值：189。

经查，该批次油饼是当事人于2025年4月11日从高新区（新市区）有良馍馍店以2元/个的价格购进约8个，重量约为1.2kg，以3元/个的价格对外销售，4月12日该批次油饼被新疆标检产品检测认证有限公司以20元/kg的价格买样1.2kg，按买样价格计算货值金额为24元，违法所得24元。当事人购进该批次油饼时未向高新区（新市区）有良馍馍店索要进货票据和油饼的合格证明文件。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负责人马银齐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和被询问调查人员的身份；

2、对马银齐进行询问，制作《询问笔录》各1份，证明涉案不合格批次食品的数量及经营情况；

3、当事人提交的整改报告 1 份，证明当事人对此次案件的认知态度；

4、我局执法人员对现场进行检查，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 1 份，证明当事人经营场所的现场情况；

5、新疆标验产品检测认证有限公司提供的检验报告一份，证明案件来源；

6、现场照片 3 张，证明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现场检查的情况。

2025 年 6 月 12 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乌高（新）市监罚告〔2025〕324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以及第五十三条第一款“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商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构成经营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食品和未遵守进货查验制度的行为。

鉴于案件调查过程中，当事人能够积极配合调查，及时上报情况说明，终止与供货商的合作，停止经营油饼，在处理应对中能及时意识到此次事件的严重性，也未造成严重后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

减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未遵守进货查验记录的行为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对当事人经营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行为作出如下处罚：一、没收违法所得 24 元，二、罚款 5000 元。综上所述，对当事人的处罚如下：

一、警告；

二、没收违法所得 24 元；

三、处以 5000 元的罚款。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本决定书和缴款码到乌鲁木齐银行（账户：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财政局，账号：0000020000110070521678）缴纳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四）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进行处理，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高新区（新市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新市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知识产权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执法队）

2023年6月20日

（本局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